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古鹏先生以及副总经理张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已退休原因，古鹏先生、张丹女士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古鹏先生、张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2,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张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古鹏先生、张丹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承诺。

古鹏先生、张丹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延军先生、朱祖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延军先生、朱祖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范延军先生、朱祖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范延军先生、朱祖龙先生简历

1、范延军，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网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中国计量大学信息工程分院讲师；2007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范延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联智信”）后，范延军先生将通过泰联智信间接持有公司3.00%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朱祖龙，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马鞍山市粮食收储公司会计、财务科长；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马鞍山统力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会计、监事、采购部兼基建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3年7月，历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经理、项目总监、上海分所负责人；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历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昆山君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风险控制负责人；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苏州德孚昭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朱祖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